宰割的与中国法律的冲突与规避全书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摇图书馆在版编目(悦耘) 数据

摇宰栽韵与中国法律的冲突与规避全书 辕刺文华主编 郾
北京 :中国城市出版社,圆园园园
摇陨杂叠晕 苑原缘园园原员园缘原员

摇Ⅰ郾宰… 摇Ⅱ郾刘… 摇Ⅲ郾世界贸易组织 原法规 原影响 原法律 原中国
摇Ⅳ郾阮悦圆

摇中国版本图书馆 悦耘 数据核字(圆园园园) 第 园苑园缘园员号

宰栽韵与中国法律的冲突与规避全书

责 任 编 辑摇郭摇垦
封 面 设 计摇红山文化
出 版 发 行摇中国城市出版社
地 址摇北京市朝阳区和平里西街 圆号摇邮编摇员园园园缘员
电 话摇园员缘缘源园园园园缘 传真摇园员缘缘源园园园园
电 子 信 箱摇精品图书在线客服@126.com
读 者 服 务 部摇园员缘缘源园园园园
经 销摇新华书店
印 刷摇北京市通县华龙印刷厂
字 数摇圆园园千字摇印张摇员园员缘
开 本摇苑园毫米×员园圆园毫米(圆缘远) 摇员员.缘印张
版 次摇圆园园园年 员月第 员版
印 次摇圆园园园年 员月第 员次印刷
印 数摇员原员园园园册 摇定价 缘园.园园元(全四册)

本书封底贴有防伪标识。版权所有,盗印必究。
举报电话 :(园员园) 园员缘缘源园园园园缘摇园员缘缘源园园园园缘

总摇摇序

宰耩豹是国际贸易自由化与世界经济全球化的客观要求，是国际经济体制变革的产物，大大强化了世界多边贸易体制的职能，有效规范了国际贸易秩序，推进了各国间贸易经济的联系和发展。宰耩豹以其独特的魅力吸引了世界大多数国家加入到这个多边体制中来。目前，几乎所有的主要贸易国都是该组织的成员，其成员间的贸易份额已占国际贸易总额的近 怨缘豫，堪称“ 经济联合国 ”。

中国已是世界十大贸易国之一，在国际贸易的舞台上扮演着重要角色。改革开放的中国需要世界，世界也离不开中国。加入世贸组织，参与经济全球化潮流是中国的必然选择。置身于 宰耩豹体制之外，与中国的地位极不相称，也使中国在国际贸易中处于动辄受“ 制 ”的不利处境。为此，我们已在从“ 复关 ”到“ 入世 ”的荆棘之路上奋斗了十几年。

随着中国加入 宰耩豹的步伐越来越快，宰耩豹已成为今日中国社会焦点的焦点。“ 入世 ”后，中国将面临着怎样的“ 游戏规则 ”?“ 入世 ”冲击波对中国的影响到底有多大？面对挑战，中国将何去何从？这些是中国每一个有识之士所关注的。但迄今为止，有关 宰耩豹的讨论主要集中于加入 宰耩豹给中国经济带来的机遇和挑战。而我们认为，“ 入世 ”固然不可避免地给我国工业、农业、服务业诸产业带来冲击，但这只是表层的，更为深刻的冲突将是发生在体制层面，尤其集中在经济贸易法律方面。宰耩豹不仅仅是单纯的国际贸易规范，它更涉及成员国国内法的协调与接轨。中国的经济法制虽然随着改革开放的发展有了长足进步，但不可否认，与 宰耩豹体制的要求及国际统一惯例相比还有一段差距，这种差距甚至成为我国“ 入世 ”的一个客观障碍。而加入 宰耩豹这一努力过程则为中国加快融入世界多边贸易体制和深化经济体制改革提供了一个契机。可以预料，“ 入世 ”后，中国的经济、法律理论与实践的发展也必将由此而进入一个新阶段。

仅就具体法律制度层面而言，加强知识产权的保护、促进金融体制改革、完善劳动与社会保障体制、改革税收体制等诸多问题都与“ 入世 ”问题息息相关，牵一发而动全身。面对 宰耩豹与我国法律制度的冲突，在立法和法律实践

中，应该采取什么对策迎接其挑战，规避其风险，协调其差异，改革其弊端，以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与经济全球化的要求，达到真正的双赢局面，这已成为政府有关部门、企业和每个公民都应当关注、思考和不得不面对的问题。

为此，我们编写了《宰耩豹与中国法律制度的冲突与规避》这套丛书，分别从知识产权法、金融法、税法、劳动法、企业法、贸易法等多个角度，在评价宰耩豹法律规则体系的基础上，分析了 宰耩豹与我国法律制度的冲突，提出了协调、改革的应变对策。丛书在编写过程中注重了学术性、专业性和实用性，希望能对中国的企业和个人在加深认识 宰耩豹体制下中国法律面临的挑战与革新方面有所助益。同时，也希望本套丛书能够为有关专业学者研究 宰耩豹与中国经济法律和政府经济立法的完善提供借鉴参考。需要特别指出的是，本书的观点和建议均属作者个人的看法，不代表任何官方部门或学术团体。

宰耩豹法律体制是一个全新的领域，研究 宰耩豹与中国法律制度的冲突和规避这样的课题深刻而又复杂。在写作过程中，本套丛书的作者参考了国内外最新资料和研究成果，因篇幅所限，未能一一详列。对于为本套丛书的研究提供直接或间接帮助的学者，在此深表谢意。

本套丛书的作者多为从事法学研究的年轻学者，他们在法学殿堂中辛勤耕耘，求知博览。书中见解如有偏颇之处，敬望学者批评指正。

最后，还要衷心感谢中国城市出版社为本套丛书的及时出版作出的大量努力。

刘文华摇摇摇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
北 京 市 经 济 法 学 会 会 长

目摇摇录

企 业 卷

第一章摇宰耕豹的基本原则

一、无歧视性待遇原则 ……（源缘
无歧视性待遇原则的概念 ……（源缘
无歧视待遇原则的适用情况 ……（源缘
无歧视待遇原则的例外 ……（源远
二、最惠国待遇原则 ……（源远
最惠国待遇原则的概念 ……（源远
最惠国待遇原则的适用 ……（源苑
不适用最惠国待遇原则的例外 …（源愿
三、国民待遇原则 ……（源园
国民待遇原则的概念 ……（源园
国民待遇原则的适用 ……（源园
适用国民待遇原则的例外 ……（源园
四、互惠原则 ……（源猿
互惠原则的概念 ……（源猿
互惠原则的适用 ……（源猿
适用互惠原则的例外 ……（源源
五、关税减让原则 ……（源源
关税减让原则的概念 ……（源源
关税减让原则的适用 ……（源缘
关税减让原则适用的例外 ……（源远
六、一般取消数量限制原则 ……（源苑
一般取消数量限制原则的概念 …（源苑
一般取消数量限制原则的适用 …（源苑
适用一般取消数量限制原则
摇摇摇的例外 ……（源愿
七、透明度原则 ……（源员
透明度原则的概念 ……（源员
透明度原则的适用 ……（源员
透明度原则的例外 ……（源猿
八、与基本原则有关的其他
摇摇重要原则 ……（源猿
促进公平竞争原则 ……（源猿
法律统一实施原则 ……（源源
司法审查原则 ……（源源

第二章摇加入 宰耕豹后对
中国若干行业的影响

一、汽车工业 ……（源缘
摇摇加入 宰耕豹对中国汽车工业
摇摇摇的挑战 ……（源缘
摇摇入世是挑战也是机遇 ……（源苑
摇摇世界汽车工业发展趋势和我国汽车
摇摇摇工业所处的国际环境 ……（源猿
摇摇汽车工业应采取的对策 ……（源愿
摇二、电信产业 ……（源园
摇摇中国电信产业的发展状况 …（源园
摇摇加入 宰耕豹对中国电信业
摇摇摇的影响 ……（源远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摇摇我国电信市场对外开放中政府
摇摇摇管制政策的制定 ……（源员
摇三、保险业 ……（源赠
摇摇保险业的现状 ……（源赠
摇摇宰赖韵中关于保险业的
摇摇摇有关规定 ……（源缘
摇摇加入世贸组织对保险业的
摇摇摇有利影响 ……（源远
摇摇加入世贸组织可能带来的
摇摇摇不利影响 ……（源愿
摇摇保险企业的应对策略 ……（缘园
摇四、证券业 ……（缘缘
摇摇宰赖韵有关金融服务业的
摇摇摇基本原则 ……（缘缘
摇摇加入 宰赖韵的条件与义务 ……（缘缘
摇摇证券业开放的含义与中国资本
摇摇摇开放进程 ……（缘远
摇摇中国证券市场按 宰赖韵要求开放
摇摇摇的主要障碍 ……（缘愿
摇摇对我国证券市场的影响 ……（缘怨
摇摇着重分析对股票走势的影响 …（缘赠
摇摇我们应采取的对策 ……（缘源
摇五、纺织与服装业 ……（缘远
摇摇纺织品与服装贸易在世界
摇摇摇贸易中的地位 ……（缘远
摇摇纺织品出口在我国国民
摇摇摇经济中的地位 ……（缘苑
摇摇纺织业相关的协议 ……（缘苑
摇摇加入世界贸易组织对纺织
摇摇摇工业的有利影响 ……（缘愿
摇摇加入世贸组织，也将给我国
摇摇摇纺织业带来严峻的挑战 …（缘园
摇摇纺织和服装业应采取
摇摇摇的对策 ……（缘源
摇六、医药行业 ……（缘缘
摇摇我国医药行业的现状 ……（缘远
摇摇加入 宰赖韵对医药行业的
摇摇摇积极意义 ……（缘愿
摇摇加入 宰赖韵对医药行业的
摇摇摇消极影响 ……（缘怨
摇摇加入 宰赖韵后医药行业
摇摇摇的对策 ……（缘园
摇摇近期目标 ……（缘远

第三章摇入世对中国企业的影响及我们的对策

摇一、加入 宰赖韵给企业带来
摇摇的影响 ……（缘苑
摇摇关于企业在 宰赖韵中将遇到
摇摇摇的冲击 ……（缘苑
摇摇企业可以从 宰赖韵中获得
摇摇摇的利益 ……（缘怨
摇摇宰赖韵具体协议对企业
摇摇摇的影响 ……（缘园
摇二、加入 宰赖韵我国企业应
摇摇采取的对策 ……（缘缘
摇摇了解 宰赖韵的各项规则，享受
摇摇摇权利履行义务 ……（缘缘
摇摇按市场经济要求加速企业
摇摇摇制度改革 ……（缘远
摇摇实施科技创新战略，增强
摇摇摇国际竞争能力 ……（缘远
摇摇苦练内功，提高企业
摇摇摇管理水平 ……（缘苑
摇摇提高人员素质，充分发挥
摇摇摇企业家作用 ……（缘苑
摇三、政府职能的定位 ……（缘愿
摇摇入世要求转变政府职能 ……（缘怨
摇摇入世客观上要求提高政府
摇摇摇管理效率 ……（缘园
摇摇政府须加强法律法规的
摇摇摇制定与实施 ……（缘园

第四章摇美国企业公司法律制度

摇一、美国公司法律制度 ……（缘圆
摇摇美国的公司概况与公司立法 …（缘圆
摇摇美国公司的基本法律制度 …（缘猿
摇二、美国合伙企业法律制度 …（缘愿
摇摇美国合伙企业及其立法概况 …（缘愿
摇摇美国的合伙企业法律制度 …（缘怨
摇摇合伙企业制度的利弊 ……（缘员
摇三、美国独资企业法律制度 …（缘圆
摇摇美国独资企业的概况 ……（缘圆
摇摇独资企业存在与发展的原因及其在
摇摇摇美国经济生活中的作用 …（缘圆
摇摇独资企业的法律地位
摇摇摇及法律特征 ……（缘猿
摇摇独资企业的登记注册 ……（缘猿
摇摇独资企业与一人公司辨析 …（缘源
摇四、美国的小企业法律制度 …（缘源
摇摇小企业在美国经济中的
摇摇摇重要作用 ……（缘缘
摇摇美国政府对小企业的扶持
摇摇摇政策 ……（缘缘

第五章摇英国企业公司法律制度

摇一、英国公司法律制度 ……（缘远
摇摇英国的公司立法概况 ……（缘远
摇摇英国的公司法律制度 ……（缘愿
摇二、英国合伙企业法律制度 …（缘圆
摇摇普通合伙法律制度 ……（缘圆
摇摇有限合伙法律制度 ……（缘圆

第六章摇德国企业公司法律制度

摇一、德国企业公司法律制度
摇摇概述 ……（缘苑
摇摇公司的概念 ……（缘苑
摇摇公司与公司法 ……（缘愿
摇二、德国公司的基本类型
摇摇及特征 ……（缘愿
摇摇人合公司 ……（缘怨
摇摇资合公司 ……（缘员
摇摇蓬勃发展的德国小股份公司 …（缘源

第七章摇日本公司法律制度

摇一、日本公司法律制度概述 …（缘缘
摇二、日本股份公司法律制度 …（缘远
摇摇股份公司的设立 ……（缘远
摇摇股份公司的股份 ……（缘愿
摇摇股份公司的机构 ……（缘园
摇摇股份公司新股的发行 ……（缘猿
摇摇股份公司的公司债 ……（缘源
摇摇股份公司结构的变更 ……（缘缘
摇三、日本无限公司法律制度与
摇摇两合公司法律制度 ……（缘远
摇摇无限公司的设立 ……（缘远
摇摇无限公司的内部关系 ……（缘远
摇摇无限公司的外部关系 ……（缘苑
摇摇两合公司的设立及结构 ……（缘苑
摇四、日本有限公司法 ……（缘愿
摇摇有限公司的设立 ……（缘愿
摇摇有限公司的股东 ……（缘愿
摇摇有限公司的管理 ……（缘愿
摇摇有限公司结构的变更 ……（缘怨
摇五、对我国公司法的启示 ……（远园
摇摇公司法应确定公司类型 ……（远园
摇摇健全公司法律制度 ……（远员
摇摇法律责任应进一步明确 ……（远员

第八章摇世贸组织对发展中
国家的优惠措施

摇一、世贸组织关于发展中国家
摇摇成员的界定 ……（远圆
摇二、世贸组织给予发展中
摇摇国家的优惠 ……（远猿
摇摇关贸总协定给予发展中的缔约国

摇摇摇以关税和贸易方面的
摇摇摇优惠待遇 ……（还源
摇摇《建立世贸组织协议》中的
摇摇摇优惠贸易安排 ……（还源
摇摇《反倾销协议》对发展中
摇摇摇国家的优惠规定 ……（还源
摇摇对发展中国家成员在补贴与反
摇摇摇补贴方面的优惠 ……（还源
摇摇《与贸易有关的投资措施协议》对
摇摇摇发展中国家的优惠安排 …（还源
摇摇《技术性贸易壁垒协议》对发展中国家
摇摇摇的优惠安排 ……（还源
摇摇发展中国家可以依自身的发展水平
摇摇摇实施《动植物卫生检疫协议》
摇摇摇 ……（还源
摇摇《服务贸易总协定》对发展中国家开放
摇摇摇服务市场的优惠规定 ……（还源
摇摇《进口许可证协议》对发展中国家的
摇摇摇优惠安排 ……（还源
摇摇《海关估价协议》对发展中国家
摇摇摇的优惠安排 ……（还源
摇摇《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
摇摇摇允许发展中国家有较长的
摇摇摇过渡期 ……（还源
摇摇《农业协议》对发展中国家的
摇摇摇优惠安排 ……（还源
摇摇其他相关协议对发展中国家
摇摇摇的优惠安排 ……（还源
摇三、利用 宰耕韵对发展中国家的
摇摇有利规定 ……（还源
摇摇利用 贸易救济的有关条款 ……（还源
摇摇利用补贴守则 ……（还源
摇摇积极利用争端解决机制 ……（还源

第九章摇我国企业法律制度
应进行的相应变革

摇一、国有企业公司制改革 ……（还源
摇摇对国有企业范畴与作用
摇摇摇的认识 ……（还源
摇摇国有企业改革的目标 ……（还源
摇摇国企公司制改革必须纳入
摇摇摇公司法调整轨道 ……（还源
摇摇公司制对国有企业改革
摇摇摇的作用 ……（还源
摇二、建立国有资本个人责任制
摇摇的构想 ……（还源
摇摇国有资产管理与经营体制
摇摇摇改革的两个基本要点 ……（还源
摇摇建立以国有资产保值增值为
摇摇摇目标的个人责任制 ……（还源
摇三、完善我国公司法人治理
摇摇结构 ……（还源
摇摇国外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模式 …（还源
摇摇公司法人治理的内在缺陷 …（还源
摇摇我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面临的
摇摇摇现实问题 ……（还源
摇摇建立科学的公司治理结构必须
摇摇摇从我国国情出发 ……（还源
摇摇完善我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
摇摇摇的对策思考 ……（还源
摇四、完善对少数股东权益的
摇摇法律保护 ……（还源
摇摇限制多数股东表决权和增加
摇摇摇多数股东表决权难度 ……（还源
摇摇完善表决代理制 ……（还源
摇摇在股东大会场合应赋予股东在
摇摇摇公司事务上更大的发言权 …（还源
摇摇在公司管理层，要加强对
摇摇摇董事、经理等管理人员
摇摇摇职权运用的监督 ……（还源

摇摇完善司法救济制度 ……（远原）
摇五、我国公司董事制度的修改
摇摇与完善 ……（远圆）
摇六、我国公司监事制度的
摇摇修改与完善 ……（远苑）
摇七、我国公司债权人权益保护
摇摇制度之完善 ……（远怨）
摇摇我国公司法关于债权人保护
摇摇摇的具体制度 ……（远怨）
摇摇我国公司法关于债权人权益
摇摇摇保护制度之不足 ……（迈原）
摇摇我国公司法关于公司债权人
摇摇摇权益保护制度的完善 ……（迈缘）
摇八、企业并购的反垄断法律制度
摇摇的完善 ……（迈苑）
摇摇企业并购的法律分析 ……（迈苑）
摇摇企业合并的两面性与企业合并控制
摇摇摇政策的严厉和宽容 ……（迈愿）
摇摇主要发达国家企业合并控制
摇摇摇政策立法和实践 ……（远圆）
摇摇企业合并控制政策中严厉与
摇摇摇宽容的灵活性 ……（远猿）
摇摇我国目前的现状 ……（远缘）
摇摇我国反垄断中企业合并控制
摇摇摇构想 ……（远缘）
摇九、现代公司法所涉及的
摇摇私法与公法的融合 ……（远愿）
摇十、对公司法人格理论的评价及
摇摇公司法人格否认理论的提出 …（迈）
摇摇法人人格理论及其理论价值 …（迈）
摇摇法人人格否认制度及其理论
摇摇摇依据 ……（迈缘）
摇摇我国法人人格否认制度
摇摇摇之检讨 ……（迈苑）
摇十一、我国上市公司信息披露
摇摇存在的问题及对策 ……（迈愿）
摇摇我国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制度
摇摇摇存在的问题 ……（迈怨）
摇摇对上述问题产生原因
摇摇摇的分析 ……（迈）
摇摇进一步规范信息公开的
摇摇摇法律建议 ……（迈猿）
摇十二、关联企业和企业集团的
摇摇法律地位 ……（迈缘）
摇摇企业与企业集团的法律界定 …（迈缘）
摇摇关联企业与企业集团的
摇摇摇表现形式 ……（迈苑）
摇摇我国关联企业与企业集团
摇摇摇发展中存在的问题 ……（迈怨）
摇摇对我国关联企业与企业集团
摇摇摇的法律规制 ……（迈）
摇十三、对中小企业法律保护
摇摇的完善 ……（迈源）
摇摇加入世贸组织对中小企业
摇摇摇的有利影响 ……（迈缘）
摇摇加入世贸组织对于中小企业
摇摇摇的不利之处 ……（迈苑）
摇摇我国中小企业发展面临
摇摇摇的问题 ……（迈苑）
摇摇我国目前有关中小企业的
摇摇摇法律规范 ……（迈愿）
摇摇保护和扶持中小企业发展
摇摇摇的法律制度构想 ……（迈怨）
摇十四、外商投资企业法律
摇摇制度的变革 ……（苑）
摇摇关于外商投资企业的
摇摇摇组织形式 ……（苑）
摇摇外商投资企业注册资本、
摇摇摇投资比例的完善 ……（苑）
摇摇外资企业设立制度的完善 …（苑）
摇摇外商投资企业优惠制度
摇摇摇的重构 ……（苑）

宰割韵与中国法律的冲突与规避全书

企摇业摇卷

任摇静
史宇华摇编著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第一章摇宰栽的基本原则

摇摇世界贸易组织的基本原则是指那些各成员公认的，适用于世界贸易组织一切领域的，构成世界贸易组织法核心的，具有一般指导意义的准则。世界贸易组织的基本原则并不是通过其章程正文中的专门条款集中规定的，它们体现于 员怨怨源年关税与贸易总协定、服务贸易总协定以及历次多边贸易谈判特别是乌拉圭回合谈判达成的一系列协定中，这些协定的实体规则和程序规则构成了世界贸易组织基本原则的渊源。世界贸易组织基本原则包括 远项 :无歧视性待遇原则、最惠国待遇原则、国民待遇原则、互惠待遇原则、关税减让原则、取消数量限额原则及透明度原则。

一、无歧视性待遇原则

无歧视性待遇原则的概念

无歧视待遇原则是世界贸易组织的最基本原则之一。又称之为不歧视待遇或无差别待遇原则。它是针对歧视待遇的一项基本原则。这一原则规定 :一缔约国在实施某种限制或禁止措施时，不得对其他缔约国实施歧视待遇。这一原则表明，如果缔约国一方对另一方不采用对任何其他国家所同样不适用的限制或禁止，即为无歧视待遇。反之，如果缔约国一方根据公约或条约规定的某种理由（比如例外情况）采用某种限制或禁止，而这种限制或禁止同样适用于其他所有国家时，也是符合无歧视待遇原则的。无歧视待遇充分体现了平等的原则精神，是完全符合各国主权一律平等这一国际法原则的。

无歧视待遇原则在关贸总协定中主要是通过最惠国待遇条款和国民待遇条款来实现的。

无歧视待遇原则的适用情况

摇摇无歧视待遇原则在关贸总协定中是通过第 员条、第 圆条和第 猿条等条款来体现的。关贸总协定要求将该原则无条件地适用于所有缔约方。按照该原则，各缔约方之间应在无歧视的基础上进行贸易，相互间的贸易关系中不应存在差别待遇。每个缔约方都必须平等地对待与其他缔约方的

贸易，即要求一缔约方给予其他缔约方平等待遇。

总协定第 员条规定："在对输出或输入、有关输出或输入及输出入货物的国际支付转帐所征收的关税和费用方面，在征收上述关税和费用的方法方面，在输出和输入的规章手续方面，以及在本协定第 猿条第 圆款及第四款所述事项方面，缔约国对来自或运往其他国家的产品所给予的利益、优待、特权或豁免，应当立即无条件地给予来自或运往所有其他缔约国的产品。"

总协定第 圆条第 员款（甲）规定："一缔约国对其他缔约国贸易所给的待遇，不得低于本协定所附这一缔约国的有关减让表中有关部分所列的待遇。"

总协定第 猿条第 圆款及第 圆款分别规定："一缔约国领土的产品输入到另一缔约国领土时，不应对它直接或间接征收高于对相同的本国产品所直接或间接征收的国内税或其他国内费用。同时，缔约国不应对进口产品或本国产品采用其他与本条第 员款规定的原则有抵触的办法来实施国内税或其他国内费用。""一缔约国领土的产品输入到另一缔约国领土时，在关于产品的销售、推销、购买、运输、分配或使用的全部法令、条例和规定方面，所享受的待遇应不低于相同的本国产品所享受的待遇。"

为了确保国际经济贸易秩序的稳定性和有效性，关贸总协定自建立之日起就致力于通过最惠国待遇和国民待遇等规定的实施来形成无歧视的多边国际贸易关系和体制。

无歧视待遇原则适用面较广，除了关税减让，还在数量限制、进口配额限制、贴补、国营贸易企业以及在国内税收方面给予进口产品以不低于国内产品的待遇；另外在海关估价、原产地标记、规费、输出输入手续、贸易条例的公布和实施等方面，无歧视待遇原则也同样适用。

无歧视待遇原则的例外

无歧视待遇原则和无歧视待遇在关贸总协定以及某些多边贸易条约中作了例外规定。在关贸总协定中，无歧视待遇原则的例外有：反倾销税和反贴补税；关税同盟和自由贸易区以及减让表的修改和总协定的第四部分；一般安全例外；政府为支持发展经济，对进口采取的紧急措施；总协定有关免除义务的规定和外汇安排条款等等。

二、最惠国待遇原则

最惠国待遇原则的概念

最惠国待遇原则是国际经济交往的基本原则之一，它是指一国在经济关系中给予另一国国民的优惠待遇不应低于该国现在和将来给予任何第三国国民的待遇。享有最惠国待遇的国家为受惠国，给予最惠国待遇的国家为施惠国。这一原则非常重要。宰赫的主要协议都规定了这一原则。

根据 宰赫的协议，各国一般不得在其贸易伙伴之间造成歧视。一国给予另一国或其国民的待遇，至少不能低于它给予任何第三国的待遇。宰赫的协议要求一成员国给予另一成员国的任何优惠，例如针对

其某项产品征收更低的关税等，必须立即无条件地给予其他所有 宰耩韵成员国。

根据国际贸易条约的实践，最惠国待遇可分为有条件的最惠国待遇与无条件的最惠国待遇 :前者是指缔约一方给予第三方的优惠必须由缔约另一方提供补偿才能享有 ;后者是指缔约一方给予第三方的 :一切优惠应该立即无条件地、无补偿地、自动地适用于缔约另一方。世界贸易组织中的最惠国待遇原则是关贸总协定第 员条所确立的无条件最惠国待遇原则。

在条约中确立最惠国待遇原则的目的是为了消除缔约国之间的特殊优惠与差别待遇，即消除在贸易、关税、航运、公民法律地位等方面的歧视，从而使各缔约国具有同等的贸易机会，可以公平地展开竞争，进而促进缔约国之间的贸易往来，推动自由贸易的发展，最终带来世界贸易的繁荣。正是基于以上考虑，世界贸易组织将最惠国待遇原则作为其基本原则之一，并贯穿始终。

最惠国待遇原则的适用

关贸总协定第 缘条第 员款规定 :各缔约国之间对于进出口货物及其有关的关税、税费、征收方法、规章手续、销售和运输以及与进口货物有关的国内税和国内规章的国民待遇方面一律适用最惠国待遇原则。此外还规定 :一缔约国对来自或输往任何其他国家的产品可给予的利益、优惠、特权或豁免，应当立即无条件地给予来自或输往所有其他缔约国的相同产品。这里规定的最惠国待遇是无条件、永久的、普通的和多边的。只有在特定情况下，才可以暂背离这一原则。如安全例外和一般例外 对发展中国家的优惠待遇 ;自由贸易区等经济组织成员内相互间的优惠待遇等。

世界贸易组织继承了关贸总协定的以上规定，从而使最惠国待遇原则成为世界贸易组织的基本原则，同时也成为世界贸易组织法律框架的基石。最惠国待遇原则的本质是，要求世界贸易组织成员不得对来自或出口到不同成员国的相同的进出口产品在实施优惠或限制方面实行歧视待遇。由此可见，世界贸易组织的最惠国待遇原则具有多边化、制度化、无条件的特点。

多边化是指世界贸易组织某成员给予另一成员在货物贸易方面的优惠、特权和豁免都必须同样给予所有其他成员，不应歧视其中任何一个成员，不应存在特殊的双边互惠关系。制度化是指世界贸易组织成员给予另一成员的最惠国待遇以谈判达成的关税减让表为依据，在关贸总协定规则的约束范围内实施。此外，最惠国待遇原则在成员之间的实施由世界贸易组织部长会议、总理事会及相关机构负责监督，这就在制度上保证了最惠国待遇的实施与落实。无条件是指世界贸易组织成员在给惠时不应在多边贸易规则以外附加限制条件。最惠国待遇本质上具有自动给惠功能，一成员给予另一成员的贸易优惠应自动适用于其他所有成员，如果在适用时附加条件，则背离了最惠国待遇的这一本质，构成对有关成员的歧视。

在货物贸易方面，最惠国待遇原则适用的具体范围主要是：

（员 一切与进出口商品有关的关税和费用方面。

（圆 与进口商品有关的国际支付转账等方面所征收的关税和费用方面。

（猿 征收上述（员（圆 的关税和费用的方法方面。

（源 进出口的规章手续方面。

（缘）与进口商品有关的国内税和国内规章的国民待遇方面。

在服务贸易方面，《服务贸易总协定（简称GATS）》第圆条要求在服务和服务的提供者方面，各成员应该立即和无条件地给予任何其他成员的服务及服务提供者相同的待遇。鉴于各成员国服务贸易水平发展不平衡的现状，GATS允许少数成员存在与该原则不符的措施，但这些措施必须列入例外清单报GATS，且只能执行到圆园园园年。此后，服务领域也要实行无条件的、永久的最惠国待遇原则。

在知识产权保护方面，《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议（简称TRIPS）》第猿条也都对此作了规定，将最惠国待遇规定为成员国必须普遍遵守的一般义务和基本原则。它要求在知识产权保护方面，各成员国的国民应当享受同等的待遇，不得对某一成员国国民实施歧视。但在特定情况下也有例外，如按《伯尔尼公约》（员怨愿员年修正文本）和《罗马条约》提供的互惠待遇；TRIPS协议本身未规定的表演者、录音制品制作者权及广播组织权等方面。

在投资措施方面，《与贸易有关的投资措施协议（简称TRIMS）》中规定了世界贸易组织成员在投资措施方面体现最惠国待遇本质的非歧视要求，明确规定，为了实现关贸总协定第猿条及第员缘条中的目标，任何缔约方都不得维持或采取歧视进口产品的投资政策。

不适用最惠国待遇原则的例外

摇摇不适用最惠国待遇原则的例外有以下几种：

（员）关贸总协定第圆园条“一般例外”中的规定，共规定了员园项，分别为：为维护公共道德必需的措施；为保障人民、动植物生命健康所必需的措施；有关输出或输入黄金或白银的措施；有关监狱劳动产品的措施；为保护本国具有艺术、历史或考古价值的文物而采取的措施；为保护可能用竭的天然资源的有关措施；为保证某些与本协定的规定并无抵触的法令或条例的贯彻执行所必需的措施；为履行缔约国全体未提出异议的国际商品协定所承担的义务而采取的措施；国内原料的价格被压低到低于国际价格水平，为了保证国内加工工业对这些原料的基本需求，有必要采取的限制原料出口的措施；在普遍或局部供应不足的情况下，为获取或分配产品所必须采取的措施。

（圆）关贸总协定第圆员条“安全例外”中的规定，即缔约方提供有关国家基本安全利益的资料和为国家基本安全利益所采取的行动，以及根据联合国宪章为维持国际和平安全所采取的行动不受总协定约束。

（猿）关税同盟和自由贸易区的规定。关贸总协定第圆源条规定，本协定的各项规定不得阻止缔约方在其领土之间建立关税同盟或自由贸易区。这意味着世界贸易组织成员之间如果建立了关税同盟或自由贸易区，其内部成员之间相互给予的优惠不能按照最惠国待遇原则给予关税同盟或自由贸易区以外的其他成员。

自由贸易区是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关税领土组成的贸易集团，其内部实现了货物贸易自由，实质上取消了关税和其他贸易限制，但集团对外设有共同的关税和贸易政策，其成员在与第三国的关系上保持独立。

关税同盟是以一个关税领土代替两个以上的关税领土，同盟内部实现贸易自由，

取消了关税和数量限制，对外实行单一关税和贸易政策。这样完全由关税同盟来行使关税同盟成员国的关税主权。

为了防止区域经济一体化给多边贸易体制造成的消极影响，损害集团以外国家的利益，导致最惠国待遇的名存实亡，关贸总协定第 圆原条对地区性自由贸易安排作出两条重要限制：一是地区安排的成员间必须消除影响它们贸易的所有关税和其他限制；二是参与同盟或自由贸易区的成员对贸易集团以外的其他世界贸易组织成员实施的关税和国内税措施不得高于或严于地区集团成立以前的水平。此外，乌拉圭回合谈判达成了《关于解释关贸总协定 员怨怨源年第 圆原条的谅解》，谅解申明“尊重关贸总协定 员怨怨源年第 圆原条规定”的同时，强调“关税同盟、自由贸易区以及导致同盟与自由贸易区成立的临时协议……必须符合第 圆原条第 缘-愿款规定的要求”。谅解重点对第 圆原条规定的规则作了具体化、详尽化与严密化的修补，以期强化世界贸易组织对关税同盟与自由贸易区的管理。

（源 关贸总协定缔约方全体于 员怨怨怨年 员员月 圆愿日在“东京回合”谈判结束时通过的“授权条款”。该条款授权发达国家可以不受最惠国条款的约束，可以给发展中国家差别的、更加优惠的、非互惠的待遇。由此而对发展中国家实行的普遍优惠制构成最惠国待遇原则的一个重大例外。

普惠制是发达国家对于来自发展中国家的某些产品给予的普遍的、非歧视的、非互惠的关税优惠制度。这种制度具有普遍性、非歧视性和非互惠性的特点：普遍性是指给惠国应包括所有的发达国家和地区，受惠国应包括所有的发展中国家和地区，受惠产品应包括发展中国家所有的出口制成品和半制成品；非歧视性是指应使所有发展中国家和地区都能享受，而不得有任何歧视，对所有发展中国家一视同仁；非互惠性是指发达国家单方面作出对发展中国家出口制成品和半制成品特别的关税减让，这种特别优惠是不对等的，不能要求发展中国家和地区对发达国家作出同等的关税减让。

普惠制通过发达国家制定的结惠方案来实施，给惠方案中通常包括以下几方面：①给惠国、经合组织和经济互助理事会的所有发达国家都被邀请参加普惠制；②受惠国，根据“自选”原则，优惠给予那些自称为发展中国家的国家，给惠国可以以某种理由拒绝给某一发展中国家优惠；③给惠商品，给惠方案列有给惠产品清单，主要是工业制成品和原料，某些敏感商品除外；④减税幅度，普惠制税率是在最惠国待遇基础上的减免，减税幅度是普惠制税率与最惠国税率之间的差额；⑤保护措施，给惠国为保护本国经济在普惠制实施中设置保护措施。主要例外条款有：如果从受惠国进口某种产品的数量增加对给惠国工业造成损害，给惠国可以取消优惠；预定限额：给惠国对受惠国产品进口实行限额，包括最高限额和国别配额；普惠制毕业：给惠国如认为受惠国经济发展，产品有了较强竞争力，可以取消优惠。

普惠制与最惠国待遇原则两者间既对立又统一，世界贸易组织应在保留和加强无条件最惠国待遇的基础上，给发展中国家缔约国以更优惠的待遇，使最惠国待遇原则成为与普惠制共同存在并且相互补充的国际贸易制度与原则。

（缘 来自缔约方全体（会议）（或理事会）的例外。根据关贸总协定的规定，任何关贸总协定条款所未明示规定的对最惠国待遇原则的背离都必须产生于总协定缔

约方全体(会议)(或理事会)根据第 圆豫条第 缘款“解除义务”程序所作的明确决议。

(远)《服务贸易总协定》中最惠国待遇原则的例外。《服务贸易总协定》关于最惠国待遇的规定具有很大的灵活性。首先,它允许成员国采取与最惠国待遇不符的特定的法律、法规和做法,只要在《服务贸易总协定》实施前,将其作为例外纳入框架协议的附件中就可享有最惠国待遇豁免。其次,最惠国待遇不适用于经济一体化协定。再次,最惠国待遇不适用于政府采购,不适用于约束政府采购服务的法律、法规及要求。

(苑)《关于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议》最惠国待遇原则的例外。协议在规定了最惠国待遇这一原则后指出,下列有关优惠、特权及豁免的规定不在当事国义务范围之内:①基于国际司法协助条约而作出的一般法律强制措施;②基于员缘年《伯尔尼公约》或《罗马条约》所给予的待遇,不是国民待遇而是另一国所规定的待遇;③不在本协议规定之内的有关唱片表演者、制作者以及广播者的权利;④基于在本协议生效前已生效的保护知识产权的国际条约所给予的优惠,只要该国际条约已向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主管委员会声明过,并且对他国国民不造成歧视性待遇。

三、国民待遇原则

国民待遇原则的概念

在国际经济关系中,国民待遇是指一国在经济活动和民事权利方面给予其境内的外国国民不低于其给予本国国民享受的待遇。但世界贸易组织的国民待遇原则的适用范围是有一定限制的,一般只适用于外国自然人和法人从事商业、外国天然物产和制造品所应缴纳的国内捐税、利用铁路运输和转口过境的条件、船舶在港口的待遇以及知识产权(如商标权、著作权和发明专利)等。至于本国人所享有的其他某些权利,如沿海贸易权、领海捕鱼权、沿海和内河航运权、购买土地权等,一般不属于国民待遇原则的适用范围,这一点与双边的国民待遇有所不同。根据现行一些国际公约的规定和有关国家间的双边条约以及一些国家的国内法,一般只在海难救助、商标注册、申请发明专利权、著作权以及民事诉讼权利等方面给予外国自然人和法人以国民待遇。

国民待遇原则的适用

关贸总协定第 猿条是关于国民待遇原则的专门条款,关贸总协定第 猿条第 员款规定:“国内税和其他国内费用,影响产品的国内销售、推销、购买、运输、分配或使用的法令、条例和规定,以及对产品的混合、加工或使用须符合特定数量或比例要求的国内数量限制条例,在对进口产品或本国产品实施时,不应用来对国内生产提供保护。”这就要求缔约各方不得以保护国内生产为由,在国内税和其他国内费用方面给予进口产品以歧视待遇。在这里,国内税是指与产品进口无关的税费,它既对国内产品征收,也对进口产品征收,如增值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